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地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加强与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提请留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。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，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。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骅、袁公章、赵峰和董事甘贵平担任，其中主任委员李骅具有专业会计资格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1. 2016 年 1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举行见面会，会上听取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及存在问题的汇报，并结合审计情况对公司的年报工作给出了建议。

2. 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3.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举行见面会，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解，并提出相关注意事项，以使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编制。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控制度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3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核工作，给出评价意见，提出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：

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：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，期限 1 年。

审计委员会：甘贵平 李骅 袁公章 赵峰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